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2010_年 注册会计师考试

**考点串联、答疑精华
及历年真题新解**

经济法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著 王 锦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201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考点串联、答疑精华及历年真题新解
经济法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王 锦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点串联、答疑精华及历年真题新解·经济法/东奥会计在线组编;王锦编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4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5058-9222-4

I. 2… II. ①东…②王…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59015号

责任编辑:卢元孝 靳兴涛
版式设计:方美秀

责任校对:徐领弟
技术编辑:刘 军

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点串联、答疑精华及历年真题新解

经济法

编著:王锦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编:100142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010)62115588,400-628-5588(24小时热线)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信箱:esp@esp.com.cn

保定市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1印张 168千字

2010年4月第1版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58-9222-4 定价:12.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先后顺序排列)

王 燕

王 锦

刘圣妮

田 明

刘 颖

闫华红

孙艺军

张志凤

李 文

范永亮

周春利

祖新哲

唐 宁

郭守杰

上官颖林

黄洁洵

葛艳军

前言

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从1991年开始实行以来,通过人数不到15万人,其难度有目共睹。在复习备考中,使用一套优质辅导书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东奥“轻松过关”系列辅导书便是此中佼佼者,出版十三年来,累计销售逾千万册,在同类图书销售市场一直稳居首位,不仅被30个省级考试机构推荐辅导用书,而且也得到了广大学子的认可,被誉为“注册会计师考试最佳配套辅导用书”。

为什么要选择本套丛书?

——名师,无与伦比

作者的实力直接决定了一本书的质量。本套“轻松过关”系列的作者张志凤、郭守杰、闫华红、刘圣妮、刘颖、唐宁、范永亮、田明、孙艺军、王燕、李文等都是长期从事财会类考试辅导教学的一线顶级名师,所在领域毋庸置疑的“第一人”。多年的教学经验,使他们能够准确地把握考试重点和命题思路,并具备熟练的应对技巧。十多年的事实证明,他们的辅导具有科学的针对性和准确的预测性。顶级名师,是顺利通过考试的根本保证。

——网课,过关保障

在精品图书的基础上,东奥更是延展至在线培训、高端面授、教育软件开发等领域,发展成为一个完整而庞大的商业体系:东奥集团。东奥集团的使命是打造一个高端面授、图书出版、网络培训三位一体的专业化、立体化平台,为全国的会计从业人员提供全面、全程、全方位的培训服务。针对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东奥集团除推出配套辅导书“轻松过关”系列外,还为广大考生精心制作了权威实用的网络多媒体视频课程,全部由张志凤、郭守杰、闫华红等业内顶级名师讲授。书网结合,确保轻松过关。

——创新,势不可挡

“轻松过关”系列之所以连续十几年占据垄断性的市场份额,皆因东奥一直坚持着一个理念:不断创新。“轻松过关”系列在体例和内容上都务求扣紧大纲、教材的变化思路、考试出题思路,首创了主观题演练、跨章节综合演练、相关知识点链接等经典体例,深受广大考生欢迎;2010年更是推出全新辅导书《考点串联、答疑精华及历年真题新解》,直击精华考点,解答典型疑问。同时,东奥名师精心录制的网课也不断推陈出新,首创预科班、易错易混提示班、巧记速记班等课程,让考生轻松学习、轻松过关。

本套丛书的亮点有哪些?

轻松过关系列之一《201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体例一直被模仿、质量从未被超越。体例新颖,内容全面,含大纲、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全真模拟测试,并附录 2009 年试题及参考答案。其中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部分包括:本章考情分析、本章基本结构框架、本章重点与难点、历年经典试题回顾、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解析。本书在同类辅导书中连续 12 年销量遥遥领先,是注册会计师考试指定教材的最佳配套辅导。

轻松过关系列之二《201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典题解及练习题库》

用另类视角看待考点,用经典题目训练手感,用贴切难度感受考场。东奥用全新的考点解读和充足的题库训练,提高考生的迎战能力。

轻松过关系列之三《201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课堂笔记及典型例题精析》

东奥会计在线经典班次“基础班”的讲义再现,免去学员需要大量笔记和重新总结所耗费的时间,直接配套课程,让考生的学习更加轻松。也可充当考生自学笔记。

轻松过关系列之四《201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点荟萃及记忆锦囊》

小身材大智慧,浓缩了新教材最精华重点内容的口袋书,便于考生利用零散时间进行轻松记忆。

轻松过关系列之五《201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过关必做》

最贴切注会考试真题的小型题海,题材新颖、难度适宜、考点全面。适宜在熟悉教材之后巩固考点知识,迅速达到考试状态。

轻松过关系列之六《201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前最后六套题》

东奥最经典也最流行的作品之一,年年出品,年年脱销。全面涵盖最有价值的考点、大胆点押最有可能的出题点、稳重训练最有效果的临场感觉。经典的六套卷子,考前最踏实的模拟热身。

《201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点串联、答疑精华及历年真题新解》

东奥新创思,直击最精华考点、解答最典型疑问、剖析最原装真题,针对历年的真题考点结合 2010 年新教材进行权威解读。

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最后,预祝所有考生都能顺利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1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考点串联

考点串联	(3)
------------	-----

第二部分 答疑精华

答疑精华	(39)
------------	------

第三部分 历年真题新解

2009 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新制度)试题	(49)
2009 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新制度)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59)
2009 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原制度)试题	(67)
2009 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原制度)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75)
2008 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试题	(83)
2008 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91)
2007 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试题	(99)
2007 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07)
2006 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试题	(115)
2006 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1)
2005 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试题	(127)
2005 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35)
2004 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试题	(142)
2004 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9)
2003 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试题	(155)
2003 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62)

第一部分

考点串联

考点串联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法律效力

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2. 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物：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它可以是自然物，如森林、土地等；也可以是人的劳动创造物，如建筑物、机器、各种产品等。

(2) 行为：可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和需要的一定的行为结果，如旅客运输合同的客体是运送旅客的行为。

(3) 人格利益：如公民和组织的姓名或名称，公民的肖像、名誉、尊严、公民的人身、人格和身份等。

(4) 智力成果：如文学艺术作品、科学著作、科学发明等。

3. 民事行为能力人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3)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或者 16 ~ 18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

4. 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3) 受欺诈而为之；

(4) 受胁迫而为之；

(5) 乘人之危所为的单方民事行为；

(6)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

(7)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8)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9) 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5.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种类

(1) 重大误解；

(2) 显失公平；

(3) 欺诈、胁迫订立但不损害国家利益；

(4) 乘人之危。

6. 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情形

①没有代理权的代理；②超越代理权的代理；③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

(2) 无权代理的后果

①本人的追认

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

②相对人的保护

催告：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 1 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撤销权：善意相对人在被代理人行使追认权之前，有权撤销其对无权代理人已经作出的意思表示。

7. 表见代理

(1)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①代理人无代理权；

②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

③客观上有使相对人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的情形；

④相对人基于这个客观情形而与无权代理人成立民事行为。

(2) 表见代理的效果

①对于本人来说，产生与有权代理一样



的效果。被代理人不得以无权代理为抗辩事由，主张代理行为无效。

②对于相对人来说，既可以主张其为狭义无权代理（善意相对人可以行使撤销权，从而使整个代理行为归于无效），也可以主张其为表见代理。

8. 诉讼时效的种类

普通诉讼时效	2 年
短期诉讼时效 (1 年)	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②出售质量不合格产品未声明的 ③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④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长期诉讼时效 (4 年)	①涉外货物买卖合同争议 ②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
最长诉讼时效	20 年

9. 诉讼时效的中止

(1) 中止的事由

①不可抗力；

②其他障碍：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丧失行为能力；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权利人被义务人或其他人控制无法主张权利。

(2) 中止时间

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发生中止事由，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以前发生权利行使障碍，到最后 6 个月时该障碍已经消除，则不能发生诉讼时效的中止；如果该障碍在最后 6 个月时尚未消除，则应从最后 6 个月开始时起中止时效期间，直至该障碍消除。

10. 诉讼时效的中断（法定事由）

(1) 提起诉讼

以下事项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①申请仲裁；②申请支付令；③申请破

产、申报破产债权；④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⑤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⑥申请强制执行；⑦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⑧在诉讼中主张抵销。

(2) 当事人一方提出请求

以下应当认定为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

①直接送交主张权利的文书，且对方当事人要在文书上签字、盖章的；②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③金融机构从对方帐户中扣收欠款本息；④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在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⑤（新增）权利人对同一债权的部分债权主张权利，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及于剩余债权，但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情形除外。

(3) 义务人同意履行

11. 民事诉讼

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条件：

(1) 原告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2) 有明确的被告；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4) 属于法院受理范围和法院管辖；

(5) 没有约定由仲裁机构裁决的协议；

(6) 没有就同一事实、同一诉讼标的再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12. 仲裁制度

仲裁庭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书和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仲裁庭根据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1) 投资人只能是自然人，不包括法人。

(2) 投资人只能是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包括港、澳、台同胞（港、澳、台同胞设立的企业为外资企业）。

(3) 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法官、检察官、警官、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等,不得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2. 投资人的内部限制

(1) 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4. 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与出质

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合伙人之间转让财产份额	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以财产份额出质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链接】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与转让:

(1)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而非经同意)其他合伙人。

5.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7)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6. 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

(2)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时违反双方订立的合同,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1)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2)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1) 合伙企业财产优先清偿;

(2)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规定的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8. 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1)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2)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

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3)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9.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11. 有限合伙企业由2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

12.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13. 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1)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2)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3)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14. 合伙人的性质转变

(1)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5. 合伙企业的清算

(1)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未能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3)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 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

- (1) 技术水平落后的；
- (2) 不利于节约资源和改善生态环境的；
- (3) 从事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探、开采的；

- (4) 属于国家逐步开放的产业的。

2. 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期限

- (1) 一次出资：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
- (2) 分期出资：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

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分期出资的总期限不超过 2 年，与注册资本的大小无关。

(3) 各方均违约未按规定出资，视同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解散，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

3. 收购价款的支付期限

通过收购国内企业资产或者股权设立合营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应当自合营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全部购买金；对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支付者，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当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购买总金额的 60% 以上，在 1 年内付清全部购买金，并按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的比例分配收益。

4.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关系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在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	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7/10
在 300 万美元以上至 10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	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1/2；其中投资总额在 42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10 万美元
在 1000 万美元以上至 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	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2/5；其中投资总额在 125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美元
在 3000 万美元以上	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1/3；其中投资总额在 360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200 万美元

5.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出资期限

(1)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向转让股权的股东，或者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支付全部对价。对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者，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全部对价的 60% 以上，1 年内付清全部对价，并按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2)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如果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低于注册资本 25% 的，投资者以现金出资的，应

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投资者以实物、工业产权出资的，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

(3)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运营该资产的，对该资产对价等额部分的出资，投资者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境内企业支付全部对价；对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者，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60% 以上，1 年内付清全部价款，并按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其余部分的出资，合同、章程中规定一次缴清

出资的,投资者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合同、章程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投资者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

6. 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应符合的要求

(1) 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A股股份;

(2) 投资可分期进行,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其已发行股份的10%,但特殊行业有特别规定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3) 取得的上市公司A股股份3年内不得转让;

(4) 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持股比例有明确规定的行业,投资者持有上述行业股份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属法律法规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者不得对上述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5) 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的,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9. 特别决议事项比较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合作企业
增减注册资本	√	√	√	√
修改章程	√	√	√	√
合并、分立、解散	√	√	√	√
变更组织形式	√	√		√
资产抵押				√
委托第三人经营管理				√

10. 合作各方可以不订立合作企业协议。协议的内容与合作企业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合作企业章程的内容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11. 对于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由财政税务机关依法审查批准。

7. 除以下情形外,投资者不得进行证券买卖(B股除外):

(1) 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所持上市公司A股股份,在其承诺的持股期限届满后可以出售;

(2) 投资者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须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的,在要约期间可以收购上市公司A股股东出售的股份;

(3) 投资者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且限售期满后可以进行出售;

(4) 投资者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可以进行出售;

(5) 投资者承诺的持股期限届满前,因其破产、清算、抵押等特殊原因需转让其股份的,经商务部批准可以转让。

8. 合营企业出资额的转让条件

(1) 合营企业出资额的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2) 出资额的转让必须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3) 合营企业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资额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四章 公司法

1. 公司担保

公司为他人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大于1/2）通过。

2. 股东权利

(1) 知情权

①有限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 新股优先认股权：公司发行新股时，股东有权以确定的价格优先购买。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的除外。

(3)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有限责任公司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或者合并持有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临时提案权：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5) 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

①有限责任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对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一是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连续5年盈利，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二是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三是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提示】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

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股份有限公司：仅限于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的情形。

3. 股东诉讼

(1) 股东代表诉讼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犯错误：找监事会

②监事犯错误：找董事会

③如果董事、监事互相包庇：直接找人民法院

④外部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股东直接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个别）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直接作为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5. 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3万元），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30%。

6. 投资人可以以其持有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但是下列情形除外：股权公司的注册资本尚未缴足；已被设立质权；已被依法冻结；股权公司章程约定不得转让；应当报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7. 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发起人股东的这一资本充实责任是法定责任，不

得以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免除。

(1) 临时股东会召开条件(与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的召开条件相同)

①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

②1/3 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

③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提议召开。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相同)

①修改公司章程;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④变更公司形式。

8.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的无效与撤销

决议无效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决议可撤销 (60 日)	(1) 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2) 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 注册资本最低为 10 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出资,不允许分期缴付。

(2)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再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 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2)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3) 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4)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13.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上市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14. 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的特别规定

(1) 上市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